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赢合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以下简称“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3月21日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改革措施意见》(2014年3月21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0月30日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定》(2014年5月8日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4年5月8日发布)(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统称“承销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深交细则”)等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市值申购和资金申购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上市地选择和适用的自律规则和适用的自律规则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不违反投资者自愿原则、回避机制、询价及配售方面有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交所网上发行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本次发行电子公告的详细内容,请见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相关规定。

估值及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究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本次发行价格12.41元/股,对应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为24.19%,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48.48倍。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25.6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2.41元/股,对应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3,785.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414.50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公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市值申购和资金申购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本次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4月5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11家,配售对象为233个,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公告方式确定的配售对象。

4. 投资者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各自的报价情况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有效报价确认程序,剔除无效报价和报价区间分位数不高于中位数的网下投资者,占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的0.0728%,剔除后不再接受其申购。

5. 投资者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量、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1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5.13倍(每股收益按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 30.34倍(每股收益按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6. 初步询价定价后,初步询价的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10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20家,有申购数量之和为234,530.00万元,对应的申购倍数为20.39倍。

7. 投资者根据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计算出的申购金额,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9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8. 若有效申购量不足780万股,则调整募集资金净额为20,414.5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根据相关情况请参阅2015年4月24日(T-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9. 本公司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期为2015年5月5日(T日),投资人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同时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0. 本公司发行时将密切关注在初步询价期间内申购量,若发现申购量过少,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将向网下投资者说明情况。

(1) 网下、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有效申购的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2) 在网下发行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若出现上述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5年5月7日(T+2日)公布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推介及网上申购指南》中明确说明,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

11. 回拨机制

网下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指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发行的7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网下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发行的1,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申购公告 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申购前公告的《网下发行公告》

申购函 指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申购文件

T日 指2015年5月5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指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发行的7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网下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发行的1,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申购公告 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申购前公告的《网下发行公告》

申购函 指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申购文件

T日 指2015年5月5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

(一) 发行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东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赢合产业园1栋1-2层,3栋1-3层

电话:0755-21637660

联系人:张铭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水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电话:0755-3698752,0755-36987573

联系人:股权投资部ECM

发行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4日

(三) 附录: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格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亿元) 申购数量(亿元) 可申购数量(亿元) 剔除原因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1 480 0 高价剔除

2 美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美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力公司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零六组合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零五组合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1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证保本二号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能能产品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红利快线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定期保底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增保产品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1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精选组合型理财产品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2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2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2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2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利共赢计划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27 泰康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泰康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万能险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28 泰康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泰康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3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3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3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3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红利快线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3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万能险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3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定期保底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

3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安稳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 1170 0 高价剔除